



# 江城之春

第 73 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止，已有超过 8071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



■ 2010 年 9 月 4 日来自世界各地的两千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曼哈顿举行“呼唤良知，停止迫害”盛大游行活动。很多华埠民众和观光游客沿途观看了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后，有人感动，有人当场退党，人们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的和平反迫害壮举。◇

## “三退”捷报传 已过八千万

五年前大纪元发表的《九评共产党》所触发的“三退”浪潮，持续稳定地增加，已突破 8000 万，达到一个新的里程碑。

在“三退”大潮的带动下，中国社会正在发生反对中共、抛弃中共的巨大变化，在大陆，“三退”几乎到了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地步。中共目前也正在安排所谓的“后路工程”，销毁罪证，撇清责任，转移子女、资金到海外，等等。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中共如何“折腾”，其结局早已被贵州“亡共石”上那六个天然形成的大字清晰明了地预言了——“中国共产党亡”。◇

**SOS**

## 紧急营救吉林省残疾女士杜丽明

吉林省残疾女士杜丽明为向世人弘扬中华传统文化，2010 年 7 月 11 日在吉林省伊通县伊丹镇街里发放“神韵晚会”光盘时，遭伊通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王英超等恶人绑架，非法关押在伊通县看守所，至今已两个多月。杜丽明亲属去公安局等部门要人，被告之：所谓的材料已上报至伊通县检察院。企图进一步加重迫害。

杜丽明现年 46 岁，生小孩时得了严重的类风湿，手臂弯曲变形，两腿不能回弯，瘫痪在床近七个年头，连电话都接不了。孩子生下后又是弱智，到七、八岁才会说话，她丈夫为给她们娘俩治病，辞去了原来优越的工作（为多赚钱治病，从事屠宰行业），最后花尽了所有的积蓄，几乎倾家荡产，都无济于事。她现持有政府部门鉴定的残疾证（三级）。

幸运的是杜丽明于 1997 年经人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得法后，她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身心受益，解脱了精神上痛苦，身体也逐步改善，生活上能够自理了，上下楼，买菜、做饭，洗衣服等家务，还能照顾弱智的孩子。杜丽明为让更多人解除疾病的痛苦，受益法轮大法！，一心想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和神奇让所有有缘人知道。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

1999 年 7 月中共邪党动用所有的宣传媒体和公、检、法、司系统疯狂迫害、诬陷、诽谤法轮功，残酷迫害修炼“真、善、忍”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看到大法遭迫害，师父遭诽谤，杜丽明心里非常难过。她利用各种方式向人们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揭露邪恶的谎言，她曾经多次遭受邪党不法人员骚扰、恐吓、绑架、非法抄家等迫害。

身有残疾的法轮功学员杜丽明于 2010 年 7 月 11 日在吉林省伊通县伊丹镇街里发放“神韵晚会”光盘时，遭伊通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王英超等人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伊通县看守所。家属多次去国保大队、公安局、看守所、检查院要人，没有结果。

伊通县“610”企图进一步迫害她，伙同法院定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非法庭审杜丽明。杜丽明家人 9 月 9 日聘请到两位北京市的正义律师为她做修炼法轮大法无罪辩护。

律师把相关材料递交法庭后，伊通县“610”办公室的三个人出面，其中由“610”头目崔利民与律师谈话，提出三点违法的无理要求：一、不允许外地律师介入；二、不允许律师见当事人杜丽明；三、不允许律师进入法庭；不允许律师出庭为其辩护，否则采取强制措施。

为杜丽明辩护的两位北京律师，律师证被吉林省伊通县“610”不法人员强制扣押，两位律师于 9 月 10 日开庭当天被伊通县“610”及国保警察非法用他们的车劫持到长春，强行遣送到回北京的火车上。

吉林省伊通县“610”人员威胁家属不准让律师继续履行职责，欺骗家人说：下次开庭给杜丽明判保外就医。北京两位正义律师韩志广、王雅军表示向各界揭露伊通司法界违法行为，下次开庭继续为杜丽明辩护。

吉林省伊通县“610”不法人员凌驾于宪法之上的不法行为，更加暴露出中共邪党的邪党的（接下版）

(接上版) 邪恶无耻嘴脸; 同时也暴露出政法委和“610”办公室是真正背后操控公、检、法、司的黑手。杜丽明家人和亲朋好友非常气愤, 信仰自由, 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 是普世价值, 修炼法轮大法, 信仰“真善忍”无罪。法轮功学员没有仇恨, 没有暴力, 讲法轮大法被迫害真相是大善之举, 反迫害的目的是制止迫害, 制止犯罪。中共用谎言、暴力的流氓手段, 残酷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 执法犯法、为所欲为, 必遭天谴!

希望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杜丽明的相关人员三思而后行, 因为迫害法轮功学员一定会遭到善恶有报的天理惩罚, 同时也可能殃及家人。害人者最终都会害自己、害家人, 这是千古不变的天理。在此紧急呼吁所有善良民众, 共同关注吉林省伊通县公安局、检察院、看守所对好人的迫害, 共同谴责制止王英超等恶人的违法恶行, 立即无条件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杜丽明。

吉林省伊通县区号: 0434 邮编: 130700

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 王英超 电话 4228071 (公) 4225369 手机 13844498966 法院负责此案副庭长 张宏艳 电话 4222365 (公) 4222068 (家) 手机 13624349999 吉林省伊通县看守所所长 李光 电话 4228600 (公) 4225578 (家) 手机 13804474666 ◇



## 为何发生迫害?

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中, 中共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发动一次运动, 针对某个特定的中国民众群体进行大规模迫害, 如: 三反、五反、镇反、肃反、反右、文革、六四……。法轮功讲“真善忍”, 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象乱世中的清流, 在短短几年间引来上亿人修炼。这是中共不能容忍的所谓“和党争夺民心”, 使对权力极度偏执的中共江泽民集团本能地妒忌和恐惧, 于1999年7月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各地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 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

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 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 在全世界出版发行, 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 原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于兴昌遭恶报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原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于兴昌因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被延边州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于兴昌,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出生, 曾任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正厅级)。于兴昌是直接指挥吉林省教育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多年来一直未停止过这种非法的迫害行为, 造成吉林省教育系统的大法弟子因此而饱受迫害。

因涉嫌受贿, 于兴昌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被刑拘, 同年十月九日被逮捕。

于兴昌所受到的法律制裁和所得的恶果不仅是他本人恶行应得的报应, 也是对所有吉林省教育系统的不法之徒和不辨是非盲目追随中共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人再一次敲响了警钟。

于兴昌在任期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指挥的对法轮功的迫害, 导致吉林省教育系统众多修炼法轮大法的高级知识份子被非法判刑、劳教、开除公职, 被强行绑架到邪恶的洗脑班、被迫违心写下放弃信仰的所谓“保证书”等, 对这些法轮功学员本人及他(她)们的家人身心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巨大伤害, 更有多名老师和学生被残酷地迫害致死。

善恶有报是天理, 于兴昌对大法弟子所犯的这些罪行必将受到天理和法律的严厉制裁。



于兴昌在延边受审  
原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